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八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八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王世杰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局、兼部長呈為：擬呈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銀行註冊章程等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各修正草案印件）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費額未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檢驗費額表印件）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蠶絲內銷檢驗處罰章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案具

意見前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文案)要秘書處無效也
見印摺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打各地公和
文公茲惠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方案草案請鑒核等
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度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
呈及方案)草案要秘書處簽意見印摺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委員長呈奉
交審度給發收買配給及移動取歸等暫行辦法修正
條文案案一案議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擬修改條文案案印摺)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陳秉委員呈，擬請修正各省市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第七兩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地）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廳廳長著其請增加警察醫院醫藥費一案，經飭據財政部籌議，擬自七月份起，月增壹萬九千元，尚可先行，已先指復遵辦，請速飭案（原呈印地）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撤銷沈恭榮林顯德林周森徐天深兼任本
院鄉村建設調查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函請分別任免各及所屬
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龐兆璽等名。原案二名軍印附

決議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部函請委調齊鐵英本部第一旅軍
醫院少校司藥官志瑞呈請辭職敬請免職案。

決議

四、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本部應任秘書黃憲遠汪繼王
呈請辭職簡任專員王憲為任秘書黃憲遠汪繼王
和長趙榮甫為任科員蕭承英蔣元福另有任用參事
侯輝曾為任科員鄒從度另候任用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趙榮甫為本部應任專員呈為汪繼王為秘書
黃憲遠為科長詹兆璽為各部應任專員郭曾仕為為任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教育部李部長長發不部證詢委員施崇基呈請辭職，請
任秘書張寄岫，又一方另有任用簡任專員林鳴秋另
有職務，數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寄岫為本部經
務司司長，又一方為社會教育司司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宣傳部林部長長發擬請呈為簡任一恒為本部科長，汪聖
婉為主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長發擬請呈為馬家森為乃陵英園
人為本府政務廳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長發本會教育局局長林炯庵
呈請辭職，數請免職，並缺應擬請任命戴美夫充任，案
決議

李壽德 三九

三九一

[illegible]

行政院第貳貳貳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恩普 陳君慧 丁默邨 沈爾喬

陸潤庠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邱蘭溪 薛達元 青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宣傳部次長章克 南京特別

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陸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貳貳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請擬具管理金融機

間暫行辦理，法暨施行細則及銀行註冊章程等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修正條文，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銀行註冊章程修正條文，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由該部公布施行。

二、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費額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蠶絲內銷檢驗處罰章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訂各地公私公益慈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方案草案，請鑒核等情。檢附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文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奉文審查粉麥收買配給及移動取締等暫行辦法修正條文案，一案謹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文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擬請修正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第七兩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增加警察醫院醫藥費一案，鑒勵據財政部審議，擬自七月份起月增壹萬元，核尚可行，已先指復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充事項

一、院長提擬蔣派蔡秉祿、顏德桂、周森、徐天深兼任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龐兆勳各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司藥宋志瑞呈請辭職，擬請充職案。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夏慧遠、汪敬玉呈請辭職，簡任事員王寒薦任秘書友、戴鳳錫侯

科長是榮甫。汝和莫港承莫英元福。另有汝用。麥子
俊。韓曾薦汝科。真郭辰庭方候。汝用。擬請在充本職。庶
撤請汝命。通榮甫為本部。贊。汝專。真呈薦。汪震邦。為秘
書。奚家鎮。為科。長。屠兆。度。學。朱。巽。郭。曾。汝。為。薦。汝。科。真。
崇。

大漢通志

五、教育部長李部長，本報諸前輩，委與施崇基、吳清、郭蘭、洪祝雲、張來、卞、王一方，另有洪用簡、洪東、黃林、陽叔、方有職、蔣振、張克、李聯、並敬請洪市、林、李、卞、本報總務司司長王一方為社會教育司司長。

失領通還

六、宣傳部、林部、長教、衛生、福利、以、懷、為、之、部、科、長、汪、聖、
晚、病、為、汝、科、長、葉、

史學通論

七、以蘇省政務繁省長呈報於美為馬家森馮乃駁蔡國
人為本府政務惡化案。

人為本府政務廳長

